

體育正課實施要點

88.08.25 修訂

94.10.31 修訂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正課按教育部頒課程標準，各年級每班每週均為二小時。
- 二、教材及時間之分配，由體育運動組按照課程標準規定編配，學生不得向任課教師要求調換。
- 三、聞上課鐘時應立即到規定地點集合。
- 四、上課時由各班康樂股長整隊率領至指定場所等候老師。
- 五、老師到場後康樂股長應發立正口令向老師敬禮，並由老師點名。
- 六、上課時學生應絕對服從老師之指導。
- 七、除遊戲運動經教師准許自由活動外，不論立正、稍息或行動時，不得自由談笑。
- 八、在運動場上不得隨地吐痰或口出穢言。
- 九、上課時學生一律著規定之運動服裝，違者教師得令其退出並作曠課論。
- 十、因病不能上體育課者，應先請假並到場見習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- 十一、殘障學生不能上體育課者，應先請假並到場見習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- 十二、下課時老師宣告解散，全體學生應立正敬禮然後鼓掌解散。
- 十三、如遇天雨由任課老師斟酌情形，臨時規定在室內講授體育常識、運動方法、規定或各種急救法等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送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